



第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沃恩·穆拉利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8/150。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沃恩·穆拉利的报告

加强对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的追责

摘要

对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的追责仍然有限。这种持续有罪不罚的后果包括：被贩运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机会有限，预防和保护工作持续失败。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确定并分析了造成对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追责差距的各种挑战。她还就如何加强追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被贩运者有效诉诸司法向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了一套建议。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呼吁各国，确保追究各类贩运人口行为人的责任。¹ 然而，对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的追责仍然有限。这种持续有罪不罚的后果包括：被贩运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机会有限，预防和保护工作持续失败。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分析了对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追责有限的原因。²

2. 国际刑事法院尚未起诉贩运人口罪，无论是在奴役或性奴役危害人类罪项下，还是在其他相关和有关罪行项下，均未予以起诉。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在推进追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人权理事会调查和实况调查机制没有调查贩运人口的普遍程度，即使在存在显著贩运人口迹象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冲突后和过渡环境中，过渡期正义机制可发挥作用，确保为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受害人追责并为其伸张正义。在国家层面，贩运被作为国内或跨国犯罪起诉，但在承认贩运人口为国际犯罪方面采取的行动有限。

3. 尽管在冲突局势中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包括由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贩运人口行为，但在查明真相和过渡期正义追责过程中，贩运人口问题基本上仍然没有可见度。由于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经常在冲突后和过渡环境中从事贩运人口活动，无法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进一步破坏了建设和平进程。

4. 追责差距可能与一系列因素有关，包括在收集证据以追究冲突背景下贩运行为人为人责任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在持续冲突中调查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国家官员和机构无力协助或推动调查；缺乏受害人或证人文件；被害人或证人对调查人员缺乏信任；依赖中间人收集证据方面的问题；相关法律制度充分处理非国家行为体在人口贩运中作用的程度各不相同；冲突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仍然不受惩罚，这点必然会阻碍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有关、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所作出的努力；未能对冲突背景下贩运人口的所有追责工作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全面办法；法律制度在界定贩运人口时可能采取的办法不同，造成差距。另一个挑战是，国际刑法或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某些罪行，如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招募儿童有关的罪行，可以被解释为包含国际公认的贩运定义的某些要素，但不包含其他要素。更广泛地说，在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没有确保有效充分地适用相关国际法律制度。³ 这种失败不仅发生在每个法律制度内部，而且还因各法

¹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

² 特别报告员在与律师、从业人员、民间社会、受害人和幸存者、各国和国际组织广泛磋商的基础上起草了本报告，同时参考了国别报告。在海牙举办的专家讲习班得益于国际刑事法院和人权理事会调查机制工作人员的出色参与。特别报告员特别感谢杜克大学国际人权诊所为本报告提供背景研究并共同主办专家讲习班和磋商会。

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冲突局势中人口贩运问题：世界必须加强预防和追责”，纪念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联合声明，2022 年 7 月 29 日(“我们必须确保加强对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的追责，包括通过有效适用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做到这一点。”)。

律框架相互孤立以及在诠释国际法律制度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性质方面采取的办法不适当而发生。⁴

5. 在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中，各国深表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团体等武装团体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涉及到逼迫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遭受强迫婚姻、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劳动、家庭劳役、性剥削，还涉及到逼迫男子和男童从事强迫劳动或充当战斗人员。⁵ 武装冲突被确认为使人们容易遭到贩运的因素之一。⁶ 特别报告员强调，这种脆弱性是国家责任缺失的后果；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规定的保护责任，⁷ 还必须承认，这种脆弱性是国家和社会未能履行防止贩运人口和确保有效保护面临风险者特别是儿童的义务。

6. 一些国家保护群组在保护监测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贩运以及与贩运有关的保护风险，包括为性剥削、童工和强迫劳动、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等目的而贩运人口的风险。⁸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存在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或)犯罪团伙(而犯罪团伙往往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情况下，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作为冲突局势中的一种性暴力形式继续得到广泛报道。在确定存在保护风险的地方，这种模式普遍存在，包括袭击平民、非法杀人、袭击民用物体、诱拐、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或非法逮捕和拘留、强迫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强迫儿童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发生关联以及性别暴力。⁹ 武器扩散增加了贩运风险，妨碍了有效调查和追究责任。

7. 此外，秘书长在一份特别报告¹⁰ 中概述了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怀孕的幸存者及其因战时强奸而生下的子女所面临的具体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挑战。所确定的挑战包括：“更容易受到冲突驱动的贩运影响，以及人们认为孕妇、幸存者及其子女与敌人有关联”，这种情况加剧了耻辱感并使其面临危险。¹¹

⁴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第 23 段(“《公约》规定，缔约国在防止、调查和惩治贩运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义务因国际刑事法而得到加强。”)。

⁵ 大会第 76/7 号决议，第 25 段。

⁶ 同上，第 9 段。

⁷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和 139 段。

⁸ 以下国家的保护群组将贩运确定为重点保护风险：哥伦比亚、利比亚、马里、莫桑比克、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索马里和南苏丹的特殊风险得到强调。

¹⁰ S/2022/77。

¹¹ S/2022/740，第 41 段。

8. 冲突、流离失所和难民的大规模流动增加了被贩运的风险，对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而言尤其如此。由于获得国际保护的途径有限，此类风险加剧。¹² 2022年，七位特别报告员在致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联合信函中，对在埃塞俄比亚提格雷、阿姆哈拉和阿法尔地区冲突背景下为包括性奴役在内的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表示关切，并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厄立特里亚难民、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所面临的贩运风险表示关切。¹³ 已确定缅甸境内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贩运人口风险，他们特别容易遭到以性剥削和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2023年缅甸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强调了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一系列人权风险，包括绑架、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强迫招募和强迫劳动。

9. 儿童在冲突局势中特别容易被贩运。由于流离失所、学校关闭、家庭分离和儿童保护制度薄弱，这种风险加剧。秘书长在其2023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⁴中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阿富汗和也门核实的严重侵害事件数量最多。2022年，武装冲突继续对儿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经核实受到严重侵害的儿童人数多于2021年。这些经核实的严重侵害行为包括可能构成贩运人口的行为，具体而言是招募和利用了7622名儿童、绑架了3985名儿童。2496名儿童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因国家安全原因而被拘留，这表明没有遵守不惩罚贩运受害人的原则，而这一原则在冲突局势中继续适用。

10. 在包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莫桑比克、索马里、南苏丹和乌克兰在内的若干国家，观察到以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形式出现的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行为。¹⁵ 贩运形式包括为性奴役、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敲诈勒索目的而绑架妇女和女童。责任人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犯罪网络和联合国指认的恐怖团体。在许多冲突局势中，尽管所报告的暴力形式明确符合贩运人口的法律定义，但并没有持续地得到报告或被认定为贩运人口行为，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不追责、无法确保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可能构成贩运人口(包括以性剥削或性奴役为目的而贩运人口)的各种暴力侵害男子和男童的模式没有得到充分报告，而且更有可能被认定为酷刑或其他不人道行为，因为在报告包括冲突局势中性暴力侵害男子和男童行为方面仍然存在污名化和障碍。

11.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31(2016)号决议中确认贩运人口意味着侵犯或践踏人权，并强调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某些行为或罪行可能构成战争罪。她还回顾，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在受武装冲突

¹² Claire Healy, *Targeting Vulnerabilities: The Impact of the Syrian War and Refugee Situation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A Study of Syria, Turkey, Lebanon, Jordan and Iraq*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2015).

¹³ 人权高专办，2022年5月11日致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信函(ERI/2/2022和ETH/2/2022)。

¹⁴ [A/77/895-S/2023/363](#)。

¹⁵ [S/2023/413](#)，第15和16段。

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地区贩运人口可能是以各种形式的剥削为目的。¹⁶ 然而，在促进为冲突局势中的贩运受害人追责并为其伸张正义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二.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趋势和形式：各种剥削目的

A. 以性剥削和性奴役为目的的贩运

12. 在冲突局势中，作为性暴力的一种形式，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现象十分普遍，这一点有据可查。在与冲突有关的背景下，还存在与性别有关的特殊脆弱性，增加了妇女和女童被贩运的风险。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也与流离失所者营地中为贩运目的而进行的绑架(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而进行的贩运)有关。在贩运活动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也可能与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相叠加。例如，强迫婚姻可能既是性剥削的手段，也是性剥削的最终目的。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在武装冲突中有“特定形式”，包括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的剥削、“作为冲突地区普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一部分”的剥削以及“与冲突地区经常出现的性服务需求增加有关的”贩运。¹⁷ 此外，在冲突局势中记录的“许多性虐待和性暴力案件”可能“等同于性奴役”。¹⁸

B. 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

13. 在冲突背景下，以强迫劳动为目的而贩运人口的情况很多，其中包括尼日利亚的家庭奴役，¹⁹ 伊拉克的建筑业、清洁和农业，²⁰ 以及乌克兰的“建筑业、制造业和农业以及非法生产假冒烟草制品”。²¹ 为强迫劳动目的而将个人贩运到冲突地区的手段包括欺骗性招募做法、²² 虚假承诺。²³ 助长冲突中劳工贩运的因素包括“冲突扰乱或耗尽正规劳动力队伍”，从而影响“对剥削性劳动和服务的需

¹⁶ 见 A/71/303 和 A/76/263。

¹⁷ 《2018 年武装冲突背景下的人口贩运》(联合国出版物，2018 年)，第 9 页。

¹⁸ 同上。

¹⁹ A/HRC/41/46/Add.1，第 15 段。

²⁰ James Cockayne and Summer Walker, *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Conflict: 10 Ideas for Ac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workshop repor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2016), pp. 7 and 8. 可查阅 http://collections.unu.edu/eserv/UNU:5780/UNURreport_Pages.pdf?utm_source=UNU%20Campaign%20page&utm_medium=Web&utm_campaign=Human%20Trafficking。

²¹ Suzanne Hoff and Eefje de Volder, “Preventing human trafficking of refugees from Ukraine: a rapid assessment of risks and gaps in the anti-trafficking response” (Amsterdam, La Strada International; London, The Freedom Fund, 2022), p. 7 (noting that, between 2014 and 24 February 2022, Ukrainians (adults and children) had been exploited “within Ukraine and across borders, including being trafficked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labour exploitation”).

²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维也纳，2018 年)，第 15 页。

²³ A/HRC/41/46/Add.1，第 11 段。

求”，²⁴ 以及一些武装团体利用强迫劳动“赚取非法收入或维持军事行动”。²⁵ 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也可能与性剥削(如达伊沙背景下所见情况)等其他形式的剥削同时发生。²⁶ 此外，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既包括埃塞俄比亚、²⁷ 缅甸、²⁸ 尼日利亚、²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³⁰ 和乌克兰³¹ 等国的国内贩运，也包括同一背景下的跨境贩运。³²

14. 在冲突地区也发生为战斗或战斗支援任务而贩运人口的情况。虽然一般允许各国征召其成年公民服兵役，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违反国际法，包括向士兵发出“极端最后通牒”，例如因拒绝服役而被杀害或遭受酷刑。³³ 贩运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引发与征召成年人截然不同的法律问题，特别令人关切。由于将儿童带入贩运境地的手段(包括儿童本人的同意)与此不相关，因此所有招募儿童入伍的案件均可被视为非法贩运。³⁴

C. 非法收养

15. 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代表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强调，“非法收养是通过各种非法行为或非法做法发生的，如绑架、买卖和贩运儿童、强迫失踪和在强迫失踪情况下非法带走儿童”。³⁵ 在冲突环境中，某些因素可能带来为非法收养目的而贩运人口的风险。³⁶ 例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包括“大量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未登记的新生儿”。³⁷ 在乌克兰等“紧急情

²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第十三页。

²⁵ 《2018年武装冲突背景下的人口贩运》，第13页。

²⁶ 人权高专办，*Shamima Begum* 诉内政大臣案特别报告员提交材料，2022年6月30日。另见 Jayne Huckerby, “When terrorists traffic their recruits”, Just Security, 15 March 2021。

²⁷ 人权高专办，致埃塞俄比亚的信函(ETH 2/2022)。

²⁸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弥合移民-贩运保护差距：缅甸的政策一致性》(日内瓦，2020年)，第11页。

²⁹ [A/HRC/41/46/Add.1](#)，第4段(注意到从农村到城市地区的国内人口贩运“猖獗”，主要涉及到“逼迫妇女和女童遭受家庭奴役和性剥削，逼迫男子和男童从事儿童乞讨、在街头贩卖、采矿和采石、农业和纺织品制造业遭受劳动剥削”)。

³⁰ Healy, *Targeting Vulnerabilities*, p. 178.

³¹ Hoff and Volder, “Preventing human trafficking of refugees from Ukraine”。

³² 人权高专办，致埃塞俄比亚的信函(ETH 2/2022)；劳工组织，《弥合移民-贩运保护差距》，第10页；[A/HRC/41/46/Add.1](#)，第11段；Healy, *Targeting Vulnerabilities*, p. 178；和 Hoff and Volder, “Preventing human trafficking of refugees from Ukraine”，p. 7。

³³ 叙利亚正义与追责中心，“国际法下的强行征募”，文档培训指南(2022)相关章节，第23页。另见劳工组织，“何谓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2022年10月23日)；[A/HRC/26/45](#)，第69-76段(其中将厄立特里亚的征募做法描述为强迫劳动)。

³⁴ 例如，见 Huckerby, “When terrorists traffic their recruits”。

³⁵ 人权高专办，“关于非法跨国收养的联合声明”，2022年9月29日，第2段。

³⁶ [A/72/164](#)，第31和81(a)段。

³⁷ Healy, *Targeting Vulnerabilities*, p. 196.

况”的背景下，几乎不可能确保跨国收养符合国际标准和原则，这可能加剧“绑架、买卖或贩运儿童和非法收养的风险”。³⁸

D. 器官摘除

16. 研究表明，通过制造弱势群体，冲突可能为这种形式的贩运创造更多的机会。³⁹

E. 强行转移平民

17. 冲突可能涉及强迫遣返、转移平民和(或)使平民流离失所，其意图是剥削(如强迫劳动)或导致/维持剥削状况。⁴⁰ 例如，就乌克兰而言，国际刑事法院目前正在起诉的指控强迫转移儿童行为，如果其是为了剥削目的，则可能构成贩运儿童。

三. 国际刑法

18.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明确规定，贩运可构成国际罪行：奴役和性奴役形式的危害人类罪和(或)性奴役形式的战争罪。⁴¹ 在袭击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规约》明确允许起诉贩运人口行为并预见会发生此类起诉。《规约》将奴役定义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⁴² 如《犯罪要件》所述，奴役这一危害人类罪包括以下要素：“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如买卖、出租或互易这些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⁴³ 解释性脚注提供了以下内容：“同时，这一要件所述的行为应理解为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⁴⁴ 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作为危害人类罪的性奴役罪和作为战争罪的性奴役罪的要件也包括了同样的解释性脚注。⁴⁵ 尽管《规约》和《犯罪要件》明确提到贩运，但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对关于贩

³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护乌克兰境内外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指南”，2022年11月1日。

³⁹ 例如，见 Nancy Scheper-Hughes, “Organ trafficking during times of war and politic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Affairs Forum*, 17 November 2016.

⁴⁰ 例如，见 Etienne Henry, “The prohibition of deportation and forcible transfer of civilian populations in the Fourth Geneva Convention and beyond”, chap. in *Revisiting the Geneva Conventions: 1949–2019*, Md. Jahid Hossain Bhuiyan and Borhan Uddin Khan, eds. (Leiden,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Brill Nijhoff, 2020), pp. 75, 77, 83 and 91(援引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强迫劳动和剥削目的而进行的遣返)。

⁴¹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3和7项以及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2目和第4项第6目。

⁴² 同上，第七条第(一)款第3项。

⁴³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海牙，荷兰王国，2011年)，第4页。

⁴⁴ 同上，脚注11。

⁴⁵ 同上，脚注66。

运人口的国际法的关注有限。⁴⁶ 在检察官诉库纳拉奇、武科维奇和科瓦奇一案中，2002年6月12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作出如下结论：

某一特定现象是否是一种奴役形式的问题取决于奴役的因素或迹象的运作情况，[包括]“控制某人的行动、控制物质环境、心理控制、采取措施防止或阻止逃跑、武力、以武力威胁或胁迫、持续时间、声称排他性、遭受残酷待遇和虐待、控制性行为和强迫劳动”。因此，不可能详尽地列举所有当代形式的奴役，这些形式都包含在原始思想的扩展之中。⁴⁷

19. 将“奴役”确认为危害人类罪的这一定义也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2019年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中，⁴⁸ 最近一次讨论是在2022年10月由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在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拟议公约的最后辩论中进行的。⁴⁹ 虽然拟议的条约没有直接涉及贩运人口问题，但该条约可能有助于对冲突环境中基于性别的侵害行为进行追责。

20. 除奴役罪和性奴役罪外，国际刑事法院还对一系列与贩运人口有关和(或)可能构成贩运人口的行为拥有管辖权。大会在其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第75/158号决议中确认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列入《罗马规约》。具体而言，危害人类罪包括“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其他理由”“迫害任何可识别的群体或集体”，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⁵⁰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其他不人道行为解释为包括强行转移、强迫失踪和强迫卖淫，而国际刑事法院则将有关强迫怀孕和强迫婚姻的指控列为不人道行为。⁵¹ 战争罪，“特别是”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对于作为一项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所实施的行为，或作为在大规模实施这些犯罪中所实施的行为”包括“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等行为”

⁴⁶ Paul Bradfield, “Policy brie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accountability fo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Human Trafficking Law Working Paper Series, Siobhán Mullally and Chris Dolan, eds. (Galway, Ireland, Iris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2021).

⁴⁷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德拉戈柳布·库纳拉奇、拉多米尔·科瓦奇和佐兰·武科维奇，案件编号 IT-96-23 和 IT-96-23/1，判决书，2002年6月12日，第119段。

⁴⁸ A/74/10，第四章，E节，第2(2)(c)条。

⁴⁹ 见 A/C.6/77/SR.11。

⁵⁰ 《罗马规约》，第7条第(一)款第7、8和11项。另见 M. Cherif Bassiouni, “Enslavement: slavery, slave-related practices and trafficking in persons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Sources, Subjects, and Contents*, 3rd ed. vol. 1, M. Cherif Bassiouni, e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8), pp. 535, 593 and 594.

⁵¹ 例如，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Miroslav Kvočka、Milojica Kos、Mlado Radić、Zoran Žigić 和 Dragoljub Prcać，案件编号 IT-98-30/1，判决书，2001年11月2日，第208段；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案件编号 ICC-02/04-01/15，关于确认对多米尼克·翁古文指控的决定，2016年3月23日。

或同时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⁵² 安全理事会确认贩运人口的国际犯罪性质，指出贩运人口涉及侵犯或践踏人权，强调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有关的某些行为或罪行可构成战争罪。⁵³

21. 此外，《罗马规约》通篇提到的若干行为，包括“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强迫人员失踪”、强迫将儿童从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转移到其他团体”以及“危害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各种谋杀、残害、残酷虐待和酷刑”，也可能与贩运人口的行为、手段和(或)剥削目的发生叠加，应从这个角度进一步加以审视。⁵⁴

22. 在评估如何将贩运人口作为一项国际罪行加以处理时，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贩运儿童问题，指出，“为性奴役、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强迫怀孕和强迫犯罪等各种剥削目的招募和使用儿童，可被定性为属于贩运罪的范围。”⁵⁵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儿童政策中也多次提及贩运儿童问题，包括在专门的一节中将贩运儿童作为一种奴役形式。⁵⁶

A. 迫害

23.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 3 项将迫害定义为“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团体或集体的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因此，当某一特定团体成为目标时，例如由于性别或种族或族裔原因而成为目标时，贩运人口可被视为迫害。鉴于在冲突环境中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现象普遍存在，可以确立基于性别的迫害这一危害人类罪。⁵⁷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种族和族裔与构成迫害的贩运人口风险增加的交叉关系。有系统地将属于少数民族的女童作为强奸、贩运或招募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的目标，被确认为是一种与种族有关的迫害形式。⁵⁸ 针对属于少数群体、土著人民或移民社区的男童的行为也应被明确认定为与种族有关的迫害。

⁵² 《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和 22 目、第 3 项第 2 目和第 4 项第 6 目。

⁵³ 安全理事会第 233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⁵⁴ 例如，见《罗马规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 4 和 9 项以及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第 3 项第 1 目和第 4 项第 7 目。关于强行转移儿童问题，另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

⁵⁵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件编号 ICC-02/04-01/15 A A2，关于性奴役、奴役和贩运人口罪行以及关于排除刑事责任理由的意见：胁迫、精神缺陷或疾病的辩护和不惩罚原则，2022 年 1 月 21 日，第 8 段。

⁵⁶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儿童政策”，2016 年 11 月，第二节(c)。

⁵⁷ Valerie Oosterveld, “Gender, persecu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efugee law’s relevance to the crime against humanity of gender-based persecution”,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 1 (Fall 2006).

⁵⁸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第 8 号国际保护准则：1951 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第一条第(六)款和/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涉的儿童庇护申请”，HCR/GIP/09/08 号文件。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各国承认贩运是基于性别的迫害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⁵⁹ 鉴于在冲突环境中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现象普遍存在，如果存在危害人类罪的必要前导要件，那么基于性别的迫害这一危害人类罪就可以确立。⁶⁰ 区域法院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明确承认，禁止贩运人口属于禁止奴役、劳役和强迫劳动的不可克减规范的范围，这进一步加强对贩运人口是迫害的认定。在其《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建议详细审查贩运受害人或潜在贩运受害人提出的庇护申请，以确定因贩运经历或预期被贩运而担心受到的伤害是否构成个案中的迫害。⁶¹ 还认识到，性别在确定和形成迫害的发生率、风险和严重程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B. 危害移民的犯罪行为

25. 国际刑法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另一项联系是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声明中提到的危害移民的犯罪。检察官在一份声明中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对“危害移民的犯罪行为”的关注，指出此类罪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⁶² 检察官在其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十三次报告第 25 段中列举了据称是针对利比亚境内移民和难民犯下的若干罪行，包括“任意拘留、非法杀害、强迫失踪、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勒索、敲诈勒索和强迫劳动”。他补充指出，检察官办公室的初步评估结果是，这些罪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C. 灭绝种族

26. 与种族灭绝罪可能也相关，与成为人口贩运针对目标的少数群体所受待遇尤其相关。叙利亚独立调查委员会宣布，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种族灭绝“主要不是通过杀戮完成的”，尽管“大规模屠杀男女”确实发生过。相反，所指控的种族灭绝包括性奴役、奴役、强行迁移和强迫皈依等行为。⁶³

27. 《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修正议定书》题为“贩运人口”的第 28J 条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第 28J 条重复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贩运的定义。然而，其显著特点是，与其说各国义务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不

⁵⁹ 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第 45 段。

⁶⁰ Valerie Oosterveld, “Gender, persecu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⁶¹ 难民署，“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1951 年《公约》第一条第(-)款(乙)项和/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危险的人的适用问题”，HCR/GIP/06/07 号文件，第 15 段。

⁶²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 A.A.汗 KC 先生关于逮捕和引渡与危害利比亚贩运受害人的罪行有关的嫌疑人的声明”，2022 年 10 月 21 日。

⁶³ Coman Kenny and Nikita Malik, “Trafficking terror and sexual violence: accountability for human trafficking and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by terrorist group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52, No. 1 (January 2019).

如说它们被赋予了人口贩运的国际刑事责任，从而开辟了一条在区域内追究责任的潜在重要途径。⁶⁴

四. 国际人道法

28. 同样，国际人道法也不包含将贩运人口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专门加以处理的条款。然而，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方面仍有余地，包括因为国际人道文书“已通过国际法庭的判例按照不断演变的人权规范和标准加以解释”。⁶⁵ 对被贩运者和可能被贩运者适用国际人道法保护的一个关键挑战是认真划定保护的一般性或具体性及其在不同冲突环境中的适用情况。此外，必须强调国际人道法为被贩运者和可能被贩运者提供的补充保护以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这两套法律的适用情况。⁶⁶

29. 在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联合信函中，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强调了适用于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妇女的指控的国际人道法条约和习惯规范。

30. 国际人道法规定了一系列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适用条约规范和习惯规范，应当进一步探讨这些规范，以解决目前未能将现有规范适用于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问题。特别相关的保护包括禁止强迫失踪，⁶⁷ 包括失踪移民。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这些义务“与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境内生活或过境的移民有关”。⁶⁸ 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称，贩运关系如下：被贩运的移民往往失踪，要么是因为他们无法与家人联系，要么是因为他们被杀害，亦或是因为他们已死于遭受严重虐待而他们的尸体从未被找回或确认。在某些情况下，被贩运的移民可能不愿与家庭成员建立联系，以保护家人免受关押方的恐吓和勒索。此外，在一些移民可能逃离或过境的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国家，国家部队和武装团体可能直接或间接支持贩运或偷运移民网络，以此作为一种筹资手段。⁶⁹

⁶⁴ Gillian Kane, “Effective protec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preventing and tackling human trafficking among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in Africa and Europe”, PhD thesis,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2022.

⁶⁵ A/HRC/32/41 和 A/HRC/32/41/Corr.1, 第 47 段。

⁶⁶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第 13 段。

⁶⁷ 例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规则 98：强迫失踪”，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en/customary-ihl/v1> (2022 年 11 月 10 日)。

⁶⁸ 人权高专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的贡献”，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1 页。

⁶⁹ 同上，第 3 页。

31. 国际人道法对强迫失踪的防范规定对于处理非法跨国收养等与贩运有关的其他做法也有相关意义。⁷⁰ 同样相关的是防止儿童被招募或参与敌对行动的义务, 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禁止冲突各方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规定, 以及确保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要求。⁷¹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最低年龄为 18 岁。⁷² 在《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 儿童被定义为任何未满 18 岁的人。⁷³

32. 特别相关的是禁止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贩卖奴隶, 这是对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人员的一项基本保障。⁷⁴ 有关经常针对贩运受害人实施的若干行为(包括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和损害个人尊严、⁷⁵ 无偿劳动或虐待性劳动、⁷⁶ 任意剥夺自由)的禁止规定有相关意义。⁷⁷ 最后, 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包括强迫卖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猥亵, 也具有相关意义。⁷⁸ 更广泛地说, 就受武装冲突影

⁷⁰ 人权高专办, “关于非法跨国收养问题的联合声明”, 第 2 段。

⁷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 77 条第 2 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第 4 条第 3 款(c)项; 《儿童权利公约》, 第 38 条。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规则 136: 招募儿童兵”, 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⁷²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第 1 和 2 条。

⁷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第 3 条(d)款。

⁷⁴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共同第 3 条第 1 款(c)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 75 条第 2 款(b)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第 4 条第 2 款(f)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规则 94: 奴隶制和贩卖奴隶”, 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⁷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共同第 3 条;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 第 12 条(酷刑);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第 12 条(酷刑);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第 17 条(“肉体或精神上之酷刑”)、第 87 条(“酷刑或残暴”)和第 89 条(“非人道、残暴或危险”的纪律性处罚);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 32 条(“酷刑”和“其他残酷手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 75 条第 2 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第 4 条第 2 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规则 90: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⁷⁶ 《日内瓦第三公约》, 第 49-57 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 40、51 和 95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规则 95: 强迫劳动”, 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⁷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规则 99: 剥夺自由”, 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⁷⁸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共同第 3 条(该条虽然没有明确禁止强奸或性暴力, 但禁止“对生命和人身暴力”, 包括残忍待遇和酷刑以及“损害个人尊严”); 《日内瓦第三公约》, 第 14 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 27 条;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 75 条第 2 款、第 76 和 77 条;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第 4 条第 2 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规则 93: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响的妇女和儿童而言，若干法律规定与确保在战争中保护儿童的义务有关，⁷⁹ 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权利的一般性保护和特别保护也是如此，⁸⁰ 这些规定支持确保为儿童打造保护性环境的义务，确保对保护需要采取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从而促进对冲突环境中的贩运人口问题采取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办法。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保护包括对平民的一般性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如果得到遵守，就可防止流离失所；明确禁止人口流离失所；⁸¹ 管理流离失所群体的待遇；⁸² 确保作出不推回保证。⁸³

五. 国际人权法

33. 国际人权法继续适用于冲突局势。因此，各国确定、援助和保护贩运受害人的义务继续适用。国家的义务包括进行有效调查的义务；尽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的义务；起诉和惩罚责任人的义务，确保受害人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这些义务适用于被控施害者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等情况。特别报告员回顾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第 15 段中指出，“非国家行为体禁止贩运的义务也源于禁止奴隶制、贩卖奴隶和酷刑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贩运妇女和女童可能构成此类对权利的侵犯”。

六. 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作用

34. 追究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责任的一个关键挑战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扩散及其对为各种剥削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责任。需要采取紧急行动，解决这一追责差距以及相关的失败和能力的缺乏，以防止武装团体贩运人口，并保护被贩运者。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中获得的经验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大量从事贩运人口活动，而且他们所作所为不受惩罚，从而限制了受害人诉诸司法的机会。

⁷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17、23、24、38、50、76、82、89、94 和 132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0、77 和 78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规则 135：儿童”、“规则 136：招募儿童兵”和“规则 137：儿童兵参与敌对行动”，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⁸⁰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12 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12 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4、25、29、88、97 和 108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16、21-27、38、50、76、85、89、91、97、124、127 和 132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0、75 和 76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4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规则 134：妇女”，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⁸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规则 129：流离失所行为”，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⁸²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5 条。

⁸³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b)项和第 17 条第 1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规则 131：流离失所者待遇”，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35. 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实施这种广泛和有系统袭击的政策“要求国家或组织积极推动或鼓励这种袭击平民的行为”。⁸⁴ 国际刑事法院第二预审分庭确认，就《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 1 项而言，非国家行为体可能符合组织的资格认定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调，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扩散是过去十年地缘政治格局不断变化的一个核心特征，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尤其如此。这些团体的规模、结构和能力差别巨大，许多参与了为各种剥削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对非国家武装团体贩运人口行为追责有限，带来了特别的挑战：“虽然拥有集中明确指挥和控制结构的大型团体继续出现和存在，但其他团体的结构分散、以流动联盟的形式运作。这些五花八门的武装行为体的暴力动机是政治、宗教、经济和其他利益的叠加。”⁸⁵

七. 实况调查团和调查机制

36.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联合国实况调查和其他调查任务在加强对冲突中贩运人口行为追责的潜在重要作用。然而，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人权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实体建立的追责机制并不调查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行为，尽管贩运的事实模式和迹象不断得到报告和记录。例如，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最终报告⁸⁶ 中提供了有关贩运人口及其在据报贩运网络广泛存在的背景下对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具体影响的信息。调查团对收集到的所有证据进行了全面评估，发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其执行调查任务期间利比亚境内有犯下调查团以前未曾报告的性奴役这一危害人类罪，具体发生在拜尼沃利德和塞卜拉泰的贩运中心。⁸⁷ 特别报告员在其对南苏丹的国别访问报告中强调，⁸⁸ 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民间社会都记录和记载了与冲突有关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所述行为包括属于贩运人口定义范围、可能构成性奴役或奴役的行为。

37.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实况调查、调查和询问机制在调查和报告贩运人口问题方面缺乏连贯性。这种缺乏连贯性的情况以及对与冲突有关的以各种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缺乏关注的情况，限制了为受害人追究责任及其诉诸司法的机会。具体而言，冲突局势中贩运儿童和青年人的证据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作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一种形式，其性别层面没有得到持续的调查或记录，在国内贩运人口和(或)在非国际武装冲突背景下贩运人口时这点尤其突出。

⁸⁴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第 5 页。

⁸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接触：原因、方式、目的以及其他突出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场文件，2021 年 3 月 4 日，第 4 页。

⁸⁶ [A/HRC/52/83](#)。

⁸⁷ 同上，第 41 段。

⁸⁸ 见 [A/HRC/53/28/Add.2](#)。

八. 冲突局势中的工商企业与人权

38.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应尊重国际人道法标准。国际人道法对国家行为体和包括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都有约束力，并适用于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应当指出，国际人权法对和平时期和冲突时期均适用。禁止贩运人口属于不可减损的禁止奴役、劳役和强迫劳动的范畴，而且，如前所述，也为国际人道法所禁止。

九. 数字技术以及社交媒体在冲突局势中的使用

39. 特别报告员强调，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平等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所有企业，包括科技公司。就冲突背景下贩运人口问题而言，使用社交媒体和其他在线平台的风险包括社交媒体平台被用来“将人口贩运到受冲突影响地区或在冲突影响地区内贩运人口”。⁸⁹ 这一领域的相关行为体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和非国家武装团体。⁹⁰

十. 残疾人权利

40. 《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不允许在国家紧急状态、外国占领、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期间减损或暂停其规定。因此，该公约继续适用于冲突局势。国际刑法给予针对残疾人的犯罪行为关注有限，这一点已受到批评。在贩运残疾人方面未能确保追责，也证明这种关注有限。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歧视的交叉轴心，强调在国际刑法框架内，包括在“强迫犯罪”的背景下，采用包容残疾人的方法来审议贩运人口问题，以及适用不惩罚原则的重要性。⁹¹ 残疾可导致容易遭到贩运，例如，在埃塞俄比亚，残疾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到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⁹² 在伊拉克⁹³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是如此。⁹⁴

⁸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第 63 页。

⁹⁰ A/71/303，第 51 段(注意到“极端主义非国家武装团体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欺骗、招募、灌输和买卖贩运活动的潜在和实际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A/HRC/32/41 和 A/HRC/32/41/Corr.1，第 28 段。

⁹¹ A/HRC/47/34，第 27 段。

⁹² 人权高专办，致埃塞俄比亚的信函(ETH 2/2022)，第 2 页。

⁹³ Healy, *Targeting Vulnerabilities*, p. 59 (在伊拉克发现的贩运者“利用智障妇女的弱势地位，招募她们进行性剥削。”)。

⁹⁴ 同上，第 183 页(注意到缺乏证据，无法确定“据报人数不断增加的在叙利亚境内现政权和反对派控制区乞讨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是否遭到贩运和剥削，或个人或家庭是否将乞讨作为一种消极的应对机制”)。

十一. 人口贩运的交叉风险

41. 要确保追究贩运人口的责任，就必须超越与确定贩运受害人有关的成见，并认识到导致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歧视风险是交叉、叠加的。由于歧视、结构性不平等和得不到保护，包括妇女、儿童、无国籍人和难民在内的某些群体在冲突背景下特别容易被贩运。例如，在乌克兰，歧视和剥削的风险加剧，某些群体被贩运的风险更高。⁹⁵ 这类群体可能包括非乌克兰人，包括无证件和无国籍人；乌克兰罗姆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以及多元性别认同者；老年人；残疾人。在黎巴嫩⁹⁶ 和乌克兰，⁹⁷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以及多元性别认同者被贩运的风险更高。被贩运的风险升高以及未能根据年龄进行预防和保护也与此相关，对儿童产生影响，包括在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⁹⁸ 乌克兰⁹⁹ 和也门。在冲突局势中，老年人也可能面临尤其严重的风险。¹⁰⁰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往往面临特别严重的风险，在埃塞俄比亚、¹⁰¹ 南苏丹、¹⁰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⁰³ 也门¹⁰⁴ 和其他地方的冲突背景下已见证了这一点。无国籍状态也会增加风险，缅甸就是这样。¹⁰⁵ 流离失所、获得庇护和

⁹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乌克兰冲突：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风险的关键证据”（2022年），第4页。

⁹⁶ Healy, *Targeting Vulnerabilities*, p. 150 (注意到，在黎巴嫩，“从事卖淫的同性恋男子和变性妇女在共用房间或公寓里工作的情况很常见，这使得皮条客更容易同时与许多男子和变性妇女取得联系，从而对他们进行潜在剥削”)。

⁹⁷ 人权高专办，“乌克兰：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和多元性别难民仍然至关重要——联合国专家”，新闻稿，2022年3月22日。

⁹⁸ 人权高专办，致埃塞俄比亚的信函(ETH 2/2022)，第2页(注意到，“儿童，特别是提格雷地区的儿童，可能是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受害人”)。

⁹⁹ 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乌克兰战争——从乌克兰抵达欧盟的难民有可能遭到人口贩运活动的剥削”，预警通知，2022年3月，第2页(“儿童可能成为性剥削、非法收养计划的目标，或可能被犯罪分子强迫乞讨和犯罪。”)。

¹⁰⁰ 同上。(“老年人和其他类别的弱势群体也有落入剥削者手中、被迫乞讨或被用于福利欺诈计划的危险。”)。

¹⁰¹ 人权高专办，致埃塞俄比亚的信函(ETH 2/2022)，第2页(“据报告，提格雷、阿法和阿姆哈拉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被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以性剥削为目的进行贩运。”)。

¹⁰² 见 [A/HRC/53/28/Add.2](#)。

¹⁰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第15页(“逃离冲突的叙利亚难民被贩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邻国的农业、工业、制造业、餐饮业和其他部门从事劳动。”)。

¹⁰⁴ 人权高专办，2022年10月3日5位特别报告员和2个工作组致 Hisham Sharaf 先生和事实上的也门管辖当局的信函(OTH 94/2022)。

¹⁰⁵ [A/77/494](#)，第78段。

获得国际保护补充途径(如重新安置和家庭团聚)有限, 获得面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正常移民途径有限, 这些都增加了贩运人口的风险。¹⁰⁶

十二. 受害人权利和诉诸司法

42. 冲突环境中贩运人口受害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仍然有限, 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和协助有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包括“向违反人权法或人道法行为的声称受害人提供平等有效的司法救助”的义务, 而不论谁“最终可能对违反行为负责”。过渡期正义的五个支柱(真相、正义、赔偿、纪念和保证不再发生)同样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行为, 并规定处于过渡和冲突后背景的国家有义务确保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以及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改革中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目前未能解决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问题, 助长了有罪不罚的循环。

十三.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43. 尽管一再认识到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贩运人口的性别层面, 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国家行动计划对打击为各种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参与有限。这一差距导致追责失败, 导致未能有效开展预防工作、保护被贩运者和可能被贩运者, 包括被非国家武装团体贩运者。

十六. 军事、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国际人员

44. 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其《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发布的评注所强调的那样, 一系列因素相结合, 可以制造有罪不罚的气氛——一种法律和程序真空, 在这样的气氛中参与剥削和贩运犯罪行为的国际人员得不到调查、逮捕或起诉。¹⁰⁷ 冲突私人化的趋势以及雇佣军团体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参与冲突的趋势加剧了责任和控制的归属问题, 从而增加了调查和确保追责的挑战。¹⁰⁸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程序和机制以及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作用, 对于防止在冲突环境中发生涉及联合国人员的人口贩运行为和确保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至关重要。

十五. 有效侦查、司法互助和国际合作

45. 调查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行为所面临的挑战包括犯罪发生地当局的不合作。其他挑战包括确保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涉及儿童的犯罪进一步增加了这些挑战, 在缺乏保护服务或关爱儿童程序的情况下尤其如

¹⁰⁶ 见 [A/HRC/53/28](#)。

¹⁰⁷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联合国出版物, 2010年), 第123页。

¹⁰⁸ Marta Bautista Forcada, “The privatization of war: a new challenge for the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genda”, IPI Global Observatory, 24 October 2019.

此。一系列因素阻碍了有效调查，包括“由于社会、文化或宗教因素”而少报或不报；受害人被污名化；国内调查有限导致证据不足；国内层面缺乏支持服务；在时间流逝的情况下缺乏法医证据或其他书面证据”。¹⁰⁹

46. 最近通过的卢布尔雅那-海牙《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犯罪国际合作公约》特别将贩运人口列入奴役罪范围，并规定了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促进追责的主要义务。贩运人口也可能属于酷刑罪或该公约所列其他罪行的范围。正如该公约序言部分所述，调查和起诉这些国际犯罪往往“涉及在进行调查或起诉的国家境外的嫌疑人、证人、证据或资产”。因此，有效的调查和起诉需要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将其作为“各国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石”，因此鼓励“在各级继续这种努力、加强这种努力”。

十六. 管辖权

47. 鉴于贩运人口行为可能经常涉及受害人和施害者的跨境流动，因此，必须确保能够行使管辖权，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运用可能援引的一系列可能的管辖权原则。目前对可能的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有限，某些法域还有双重犯罪要求，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也有限，这些都阻碍了在国家层面进行追责和有效开展调查与起诉。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讨论普遍管辖权问题期间，一些国家报告称已将贩运人口定为它们对其拥有普遍管辖权的罪行。

十七.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48. 各国必须确保在调查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行为时了解创伤情况，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确保残疾人能够诉诸司法。在所有调查和起诉贩运儿童罪行的过程中，关爱儿童的司法程序至关重要。必须指出，受害人证词中的不一致可能是各种原因造成的，包括“记忆的缺失、对事件链的混淆或创伤性反应”。¹¹⁰ 此外，受害人可能担心自己或家人遭到报复。缺乏信任也可能妨碍披露被贩运经历。因此，在评估受害人证词时必须认识到创伤的影响。S.M.诉克罗地亚案是一个涉及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指出，“在刑事诉讼前和刑事诉讼期间，受害人都承受了过重的负担”。¹¹¹ 此外，“必须考虑到心理创伤可能产生的影响”。¹¹² 这种必要性和受害人再次遭受创伤的风险在国际刑法中得到了充分认可。¹¹³

¹⁰⁹ Kenny and Malik, “Trafficking terror and sexual violence”.

¹¹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案件中的证据问题：案例摘要》(维也纳，2017年)，第12页。

¹¹¹ 欧洲人权法院，S.M.诉克罗地亚，第60561/14号诉请，判决书，2020年6月25日。

¹¹² 同上，第344段；另见第138、171、206和260段。

¹¹³ Paul Bradfield, “Preserving vulnerable evidence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article 56 milestone in *Ongwe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19, No. 3 (May 2019).

十八. 结论和建议

49. 尽管贩运人口与冲突环境之间的复杂联系日益得到文件记录和承认，但“对与冲突有关的以各种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的追责仍然有限，预防措施也没有效果。”¹¹⁴

5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应考虑修正《规约》，将贩运人口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加以纳入。

51. 设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受害者信托基金应为以各种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特别是儿童确保提供长期无条件的援助和保护，包括保证不再发生，并将非国家武装团体贩运人口的受害人包括在内。

52. 应更新和修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相关政策，以处理为各种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的问题，包括将其作为与冲突有关的一种性暴力形式加以处理，并处理国际法规定的与保护贩运行为儿童受害人有关的具体义务。此类政策应纳入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贩运人口和受害人权利的相关义务。

53. 各国应：

(a) 确保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全面适用于冲突局势中为各种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人口行为以及国内和跨境贩运人口行为，以确保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被贩运者有效诉诸司法；

(b) 确保在适用情况下，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调查和起诉对贩运人口负有责任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个人成员，并确保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

(c) 确保调查和起诉参与为各种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征兵)的私营军事和安保承包商和雇佣军成员，并确保受害人获得补救；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确保有效开展调查，包括通过双边协定和多边合作以及批准和执行卢布尔雅那-海牙《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犯罪国际合作公约》做到这一点；

(e) 认识到在冲突局势中受害人和证人遭到报复的重大风险，采取必要措施，在对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调查中，酌情(考虑到家庭本身有时也参与贩运)向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保护；

(f)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不加歧视地为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儿童提供保护性环境，确保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包括儿童诉诸司法的权利；

¹¹⁴ 人权高专办，“冲突局势中的人口贩运”。

(g) 在尊重国际法和确保受害人获得援助、保护和有效补救权利的同时，加强对技术协助下的贩运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和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

(h) 提供培训和专门人员，以确保收集和处理电子证据以及存储数字证据的能力和技能，遵守国际人权法，并确保在国际合作和联合调查中采取安全形式开展电子合作；

(i) 确保对失踪人员和强迫失踪的调查也调查贩运人口相关风险，以确保为受害人追究责任并确保其能够诉诸司法；

(j) 推动通过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并在危害人类罪定义范围内的行为清单中具体列举贩运人口行为，而不仅仅是在奴役行为项下列举这些行为；

(k) 确保在查明真相、赔偿、纪念、诉诸司法和保证不再发生的范围内，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为各种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并为调查和报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行为提供培训和专门人员；

(l) 通过立法，规定对人口贩运适用所有相关管辖权原则，取消任何双重犯罪要求，并就针对贩运人口罪的普遍管辖权作出规定；

(m) 为警察、检察官以及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司法人员提供培训，以建设能力，确保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连贯一致地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人口贩运；

(n) 通过在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贩运罪行时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了解创伤和关爱儿童的司法程序，并通过尽早获得法律援助，加强被贩运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o) 承认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是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人，优先考虑康复、重返社会和家庭团聚，并确保及时将与武装冲突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

(p) 回顾《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确保与冲突有关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能够：

- (一) 平等有效地诉诸司法；
- (二) 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 (三) 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54. 各国、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过渡期正义程序：

(a) 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禁止以残疾为由进行歧视，并确保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便利被贩运的残疾人有效诉诸司法并参与所有法律程序，包括身份识别程序以及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

(b) 应加强对非国家武装团体贩运人口行为的追责，包括设立信托基金，以确保为贩运受害人特别是儿童提供补救和赔偿。

55. 联合国调查任务和实况调查机构应始终如一地调查以各种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贩运人口的行为，特别关注贩运人口的性别层面和贩运儿童问题。

56.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报告员同意并坚决支持秘书长 2022 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报告中的建议，即行动计划应与涉及和平与安全和妇女人权的其他计划、政策和战略协调，更加精简(S/2022/740, 第 71 段)，并强调了联合公报，有 91 个成员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协调中心网络在公报中承认，有必要与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不同性别的影响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预警系统的计划和战略建立协同作用。

57.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应：

(a) 建立机制，由国际人员对贩运人口行为进行系统调查，确保为受害人追究责任并确保其有效诉诸司法；

(b)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培训人员，以期从冲突一开始就确定、协助和保护被用于各种剥削目的的被贩运者和可能被贩运者；

(c) 将以权利为基础的反贩运措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和转诊途径保护群组以及报告和获得保护服务的标准作业程序；

(d) 确保关于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程序纳入相关贩运事件，并促进对与冲突有关的贩运行为进行调查，以加强追责。

58. 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应确保调查和起诉参与贩运人口的维和人员，毫不拖延地起诉施害者，放弃任何豁免，并确保有效保护举报人。

59. 各国、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应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为被贩运者提供法律援助等保护服务。

60. 工商企业应：

(a) 参与加强人权尽职调查，将预防暴行和预防冲突的工具纳入其中，以加强其现有的尽职调查框架，从而防止以各种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确保追究责任，确保受害人获得补救；

(b) 积极参与真相与和解进程，提供赔偿并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其建设和平和确保追责承诺的一部分。